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关于犍为县中小企业孵化园防洪排涝工程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犍府公〔2023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

犍为县中小企业孵化园防洪排涝工程拟征收舞雩镇大湾村1组12.48亩，大湾村2组0.27亩，石马村2组9.25亩，石马村6组8.6亩，沙嘴村5组0.08亩，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。

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、镇、村、组、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犍为县中小企业孵化园防洪排涝工程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，舞雩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公告,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;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(网址: www.qianwei.gov.cn)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公告期满 1 年未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的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7 日